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

1.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1000110146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## 第一條

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處理無名屍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。

## 第三條

警察局發現無名屍體後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，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現場勘驗，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。

## 第四條

無名屍體現場，勘驗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照相：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；照片大小一律以四乘五為度，屍體照相應就正面、全身、及身體上之特徵攝錄影及錄音，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，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，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，或已成骷髏者，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。
- 二、蒐集證物：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，並妥為保管。
- 三、檢查：檢查屍體遺留及有關資料。
- 四、捺取指紋：捺取屍體指紋，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紀錄：就屍體之位置、性別、面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紀錄。

## 第五條

無名屍體處理步驟如下：

- 一、查明死者姓名身分。
- 二、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。
- 三、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。
- 四、如有他殺嫌疑，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。

## 第六條

警察局對於無名屍體，無論有無他殺嫌疑，應將其性別、年齡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，予以公告招領，並應採取DNA檢體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建檔，以利身分比對。

前項公告招領期間為二十五日。但有他殺嫌疑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七條

無名屍體，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，檢察官諭令收埋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發交其家屬收埋。
- 二、未查明姓名、身分或已查明姓名、身分，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，應檢具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，送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處理，或醫學院有需要進行教學解剖研究時，得向警察局提出申請，進行解剖醫學研究後，並向檢警單位作解剖專案報告。

#### 第八條

警察局在本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、身分時，應將勘驗紀錄、屍體照片、指紋等通知各縣(市)警察局協查，並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對現有儲藏之指紋及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資料，仍未能查明時，應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處理。

#### 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